

南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内设机构以及局属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通过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以及共享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南阳市科技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第四条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政务数据归

集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资源更新挂载和提出政务数据资源需求申请。

第五条 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科室、单位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级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

(一)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 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七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

第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按照明确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用于各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未经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涉及个人信息并且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九条 各部门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由局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

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处理。

